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號

原告 陳明萬

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

被告 林忠義

訴訟代理人 邱創億

複代理人 劉威志

被告 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泐昌

訴訟代理人 張德淵

呂俊逸

邱創億

劉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6,64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6,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

01 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3,243,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
04 院卷第4頁），嗣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
05 原告新臺幣（下同）2,352,155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
06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6頁反面、第205頁反面）；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前開所為，均與上揭規
09 定無違，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林忠義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
12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林忠義於行車前，本應注意輪胎裝置須詳細檢查確實有
16 效，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檢查輪胎狀況即貿然
17 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
18 聯結車附連板號HD-97號拖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
19 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中午12時1分許，行經國道3
20 號公路南向71公里處（桃園市龍潭區轄內）時，因被告有上
21 開疏失，A車左前轉向輪爆胎而失控衝入北向車道，適原告
22 駕駛訴外人泰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3 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國道3號公路北向車道駛至，閃
24 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被告因而受有
25 左側股骨幹骨折、左側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26 害）。又被告林忠義係駕駛被告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7 所有之肇事車輛，於執行職務途中肇事，且被告正峰汽車貨
28 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就被告林忠義應注意輪胎裝置須詳細檢
29 查確實有效一事善盡監督責任，是被告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
30 限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31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損失下列費用：

01 1.醫療費用174,778元：

02 原告因被告林忠義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自111年11月22日起
03 至112年7月27日止，在國軍桃園總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部
04 桃新屋分院等地就診治療與復健，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74,77
05 8元。

06 2.看護費用102,500元：

07 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至12月2日及出院後1個月，因本件事
08 故受有腿部嚴重骨折生活無法自理，下床、前往廁所皆需親
09 人攙扶協助，以此認定原告應受親人照護之天數為41日，並
10 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每日以2,500元計，所需費用為102,5
11 00元。

12 3.薪資損失602,862元：

13 原告為家泰有限公司擔任貨運司機，於本件事發生前6個
14 月平均實領薪資48,749元，原告因腿部傷勢致於住院期間及
15 出院後均需休養而無法開車，則請求於本件事發發生時即11
16 1年11月22日至111年12月2日之住院期間共11日，及出院後1
17 2個月即111年12月3日至112年12月2日之休養期間共12個月
18 之薪資損失，共計602,862元（計算式：48,749÷30×11+48,
19 749×12=602,862元）。

20 4.勞動力減損872,015元：

21 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因事故所受傷勢造成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
22 11，是自本件事發發生時即111年11月22日至原告65歲即130
23 年10月17日尚可工作18年10個月又25日，又本件事發生前
24 平均實領薪資為48,749元，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25 息，受有872,015元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

26 5.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27 原告因本件事發受有系爭傷害，衡情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
28 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600,000元。

29 (三)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
30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31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52,155元，及自民事

01 追加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醫療費用、看護日數不爭執，但每日看護費
04 用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之規定，以1,
05 200元計算，則看護費用49,200元為合理；且希望法院調閱
06 原告所得扣幾憑單確認實際薪資損失及確認原告實際請假日
07 期，另不能工作期間與勞動能力減損若有重疊，請求依法扣
08 除；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忠義於駕駛肇事車輛前，因疏未注意
11 檢查輪胎狀況，於上開時、地，而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
12 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長庚醫療財團
13 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5紙、本院刑事庭112年度
14 壢交簡字第1122號判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
15 療費用收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門診費用收據及住診費用收
16 據、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
17 療費用明細收據及在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至
18 第3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9 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
20 44頁至第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
21 第18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5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7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應注意
28 之事項，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
29 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
30 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道路交通安全
31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林忠

01 義疏未注意檢查輪胎狀況而照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
02 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林忠義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
04 告林忠義於本件事故時為被告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
05 受僱人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反面），
06 而被告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舉證以資證明其對於被
07 告林忠義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
08 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請求被告正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忠義負連帶賠
10 償責任，亦屬有據。

11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18 分述如下：

19 1.醫療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被告林忠義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
21 用共計174,77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22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桃園
23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住診費用收據、桃園救護車股份有
24 限公司收據、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在卷可
25 參（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6 院卷第185頁），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7 2.看護費用部分

28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是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9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30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31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1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2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2)原告主張於111年11月22日至12月2日及出院後1個月由親友
05 看護，以2,500元計，費用共計為102,500元，業據其提出長
06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
07 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4頁）。觀以上開診斷
08 證明書確實載有原告住院期間即111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12
09 月2日止及出院後後壹個月需人照顧之醫師囑言，堪認原告
10 就上開主張41日期間，確因所受傷害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而
11 原告此部分雖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
12 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原告雖未提
13 出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文件，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
14 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5 (3)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為計算基準，被告則抗辯應依強
16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之每日1,200元計算為合理等
17 語，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固規定，受害
18 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看護費用每日以1,200元為
19 限，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
20 害或死亡之受害人，得以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交通安
21 全所為之立法，其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事項之標
22 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
23 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形而統一訂定，
24 旨在迅速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並非每位需看護之人，僅能以
25 該標準所訂定之金額聘請看護，故在計算被害人之看護費損
26 害時，應依目前一般專職看護之市場收費行情予以計算，俾
27 免加害人因此得利，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屬無據，應無可
28 採。基此，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及家屬為照顧原告
29 所付出之勞力、心力並不亞於專業看護，再酌以看護人力在
30 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及照服員之看護費用係含有專業技術
31 而獲利計算之部分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000元計算作為標

01 準，應屬合理，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82,000元（計
02 算式： $2,000 \times 41 = 82,000$ ），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
03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害而自111年11月22日至111年12月2日之
06 住院期間共11日，及出院後12個月即111年12月3日至112年1
07 2月2日之休養期間均不能工作，事故前為家泰有限公司擔任
08 貨運司機，每月薪資以本件事故發生前六個月平均實領薪資
09 48,749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02,862元等節，業據其
10 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2月2日、11
11 2年3月9日、112年5月11日、112年6月2日、112年9月21日診
12 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存戶
13 交易明細存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第13至14頁、第
14 198、第1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反
15 面、第205頁反面），則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應為602,863
16 元（計算式： $48,749 \div 30 \times 11 + 48,749 \times 12 = 602,862.6$ ，元以
17 下四捨五入），而原告僅請求602,862元，應予准許。

18 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9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20 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
21 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22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3 字第2340號判決參照）。

24 (2)原告因左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勢而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
25 百分之11等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12月23日函暨勞動力
26 減損比例計算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頁至第133頁）。
27 又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賠償金期間應自111年11月22日至原
28 告年滿65歲之130年10月17日止，惟原告既經准予給予前揭
29 項次111年11月22日至112年12月2日之全額薪資損失，倘就
30 重疊日期區間再給予勞動力減損之損失，顯有重複計算之情
31 形，故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應自112年12月3日起算至

01 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即130年10月17日止，尚有6,528日，又
02 如前述原告系爭事故前之平均薪資為每月48,749元，以之衡
03 量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約每年達64,349元(計算
04 式： $48,749 \times 12 \times 0.11 = 64,349$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
05 求為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扣
06 除中間利息，據此計算，原告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為837,
07 00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8 予駁回。

09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4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5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6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17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

18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左股骨骨幹骨折、左脛骨
19 平台骨折之傷害，並因左膝無力、無法跑步等症，造成勞動
20 能力減少百分之11，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
21 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
22 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
23 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4 情狀（見本院卷第191頁反面，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
25 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26 6.從而，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896,649元（計算式：
27 $174,778 + 82,000 + 602,862 + 837,009 + 200,000 = 1,896,64$
28 9 ）。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8 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
09 112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7 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8 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
20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21 附麗，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

04 附表一：

05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6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37,009元【計算方式為： $64,349 \times 12.00000000$
07 $0 + (64,349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837,008.$
08 0000000000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
09 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
10 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8/365 = 0.00000000$)。
11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